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1) 新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及
(2) 股本重組時間表之變動**

茲提述(i)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透過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重組本公司股本，及Golden Infinity Co., Ltd.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新可換股票據)；(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取消原股東特別大會(「**取消股東特別大會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取消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載，原股東特別大會被取消，且本公司將於董事會釐定新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時段後，刊發有關本公司另一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及股本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之公告，並將適時就新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通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有關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新通告**」)及有關新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

* 僅供識別

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通告或原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之相同決議案。股東務請細閱新通告及新代表委任表格以了解更多資訊。

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適用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新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之任何有關表格並不適用於將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故相關股東須重新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重組時間表之變動

由於上述變動，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及載列如下。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合資格出席
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

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
三月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新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三月二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三月四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三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櫃檯暫時關閉 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櫃檯重開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人不再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最後一日 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述時間表取決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

除上述變動外，通函所載資料仍屬有效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